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》，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7:0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（其中：胡明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巫国文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），会议由孔国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固定资产盘点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本次固定资产盘点结果的账务处理方案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固定资产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《固定资产管理规定》部分条款进行的修订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存放的议案》

1. 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滚动使用暂时闲置

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本数）开展结构性存款存放。

2.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，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8 日